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755-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ww.shujin.cn 邮箱: info@shujin.cn

目 录

引 言.....	4
一、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4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4
三、信达的声明.....	6
正文.....	8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第二节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9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13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七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14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15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9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33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0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0]第 015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信达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信达及签名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信达在深圳注册，目前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40000455766969W），证券律师执业人数 150 余人。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金融证券部为信达重要业务部门。截至目前，信达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配股与增发、发行可转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置换、收购兼并与股权转让、股权分置改革、股权激励等业务提供过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名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张炯、李琛蛟及万利民，三位律师自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介绍如下：

张炯律师，1991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获学士学位；2003年11月毕业于伦敦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1996年取得律师执照。1995年起在信达工作，一直从事公司及证券类的法律业务，曾参与过包括风华高科（SZ000636）、振华科技（SZ000733）、双环科技（SZ000707）、鲁抗医药（SH600789）、嘉应制药（SZ002198）、天威视讯（SZ002238）、宇顺电子（SZ002289）、英威腾（SZ002334）、永安药业（SZ002365）、富安娜（SZ002327）、达实智能（SZ002421）、万讯自控（SZ300112）、奥拓电子（SZ002587）、英飞拓（SZ002528）、佳隆股份（SZ002495）、雷柏科技（SZ002577）、金运激光（SZ300220）、蓝思科技（SZ300433）、劲拓股份（SZ300400）、星徽精密（SZ300464）、博敏电子（SH603936）等多家公司的上市项目以及招商地产（SZ000024）可转债及增资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88265076（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zhangjiong@shujin.cn

李璪蛟律师，1996年毕业于中国外交学院，获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暨南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2002年取得律师资格并于2005年取得律师执照。2007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经办天美（控股）（01298.HK）、中国威力印刷（06828.HK）、圣马丁国际（00482.HK）、捷丰家居（00776.HK）、宏维科技有限公司（H80.SG）、捷永控股有限公司（P82.SG）、福兴集团（DC9.SG）等公司的境外上市项目，经办浩云科技（SZ300448）、星徽精密（SZ300464）、仙乐健康（SZ300791）、泛亚微透（SH688386）等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正在经办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5797（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lilijiao@shujin.cn

万利民律师，201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同时取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15年起就职于信达，从业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投资及公司类法律业务，经办了泛亚微透（SH688386）的境内上市项目，正在参与多家公司的境内上市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2351（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wanlimin@shujin.cn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了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 尽职调查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基础清单及数次的补充调查清单，并到现场协助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并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

为完成上述核查验证工作，信达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包括税务、工商等）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确认或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确认或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对于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有效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二） 申报材料准备

在申报材料准备阶段，信达律师通过现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沟通，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中，参与讨论、并协助解决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有关的重要问题。信达律师参与准备、核对本次发行需要上报的材料。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按照信达内部规定，将本次发行有关文件提交信达业务质量控制部门，由内核小组进行了审核。

三、信达的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现已完成对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律师工作报告》。信达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信达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信达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信达经办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在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其所提供信息以及有关口头陈述、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信达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律师声明、释义均适用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信达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均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正 文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4日,星徽精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11月20日,星徽精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该等批准与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

第二节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系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审华出具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505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审华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该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3、根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款的情形。

4、根据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情形。

5、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情形。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视频产品研发项目、激光电视研发项目、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据此，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据此，本次发行的股票锁定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83,935 股，持股比例为 27.69%，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合计持有星野投资 100% 的股权，即蔡耿锡和谢晓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27.69%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如发行数量以 105,936,65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星野投资仍持有发行人 21.30% 的股份，即蔡耿锡和谢晓华夫妇控制发行人 21.30% 的表决权。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孙才金和其一致行动人朱佳佳出具了在发行人收购泽宝的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即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蔡耿锡和谢晓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规定的条件

(一)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暂未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170.44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9,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54%，未超过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点的规定。

(二)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若按截至《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告之日的公司总股本测算，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05,936,652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二点的规定。

(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83.7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 16,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3,999,983.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审验，并由瑞华于

2019年10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230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6个月，且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三点的规定。

（四）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行人的设立指星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评估、验资文件，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发起人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相关公告文件、相关公司制度等文件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第六节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一）在发行人于 2010 年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和谢晓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七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及演变”。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表》《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为：星野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7,783,935 股，质押/冻结 53,134,998 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星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 54.34%；孙才金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41,230 股，质押/冻结 15,000,000 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孙才金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8.95%；陈梓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9,500,000 股，质押/冻结 19,500,000 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占陈梓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存在的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资料记载的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 1 家分公司，即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巨潮资讯网公告，发行人的境内分支机构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投资设立子公司进行经营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但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并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披露的年度报告，以及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的相关信息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

就发行人的关联方，信达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企查查查询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报告；关联法人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星野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蔡耿锡、谢晓华，蔡耿锡和谢晓华系夫妻关系。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星野投资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孙才金、陈梓炎。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公告并审议通过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人股东中朱佳佳、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汝州市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汝州市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为孙才金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股数量（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股比例
朱佳佳	4,482,364	1.27%
Sunvalley E-commerce (HK) Limited	9,959,820	2.82%
深圳市亿网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48	0.74%
深圳市广富云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48	0.74%
深圳市恒富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48	0.74%
深圳市泽宝财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5,948	0.74%
汝州市顺择齐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749,700	1.35%
汝州市顺择同心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63,596	0.30%

3、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星野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蔡耿锡、经理为谢晓华、监事为杨敏仪。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星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持股 100% 的公司，蔡耿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	广东星璇精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持股 100% 的公司，蔡耿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广东星枢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持股 100% 的公司，蔡耿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	广东星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持股 100% 的公司，蔡耿锡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5	佛山市金烽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持有该企业 89% 的出资份额，陈惠吟持有该企业 10% 出资份额
6	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0% 的公司
7	Starfire Electronic Technology S.r.l.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星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8	Starfire Industrial Engineering S.r.l	Starfire Electronic Technology s.r.l. 持股 100% 的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过去 12 个月辞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6、上述 1、2、3、5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2、3、5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其他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 1、2、3、5、6 所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过去或者未来 12 个月内具有 1-6 项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自然人以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文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按照上述规则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耿锡、董事兼总经理陈惠吟担任董事的企业
2	青岛美创星徽五金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耿锡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曾持股 30%的企业
3	上海星翠五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耿锡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曾持股 20%的企业
4	上海鑫铨家具五金厂	上海星翠五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蔡耿锡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且发行人曾持股 100%的企业
6	佛山市鑫永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晓华的兄弟担任副董事长并持股 20%的企业
7	佛山市顺德区星典铝塑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晓华在报告期内曾经控制、蔡耿锡担任董事的企业
8	C.M.I. Cerniere Meccaniche Industriali S.r.l	发行人控股股东星野投资在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大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汝州市恒富致远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汝州市广富云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深圳市顺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深圳市顺择成长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深圳市宝泉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太阳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邻友享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Sunvalle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孙才金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前海新尚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得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港湾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鄂尔多斯市宜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宜苏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宜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梓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寿光东方宝鼎家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宜华莲花山温泉生态健康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南充市宜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南充宜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南充市宜荣生态康养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南充市宜宏健康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达州宜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达州市融爵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四川宏义阳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四川宜华宏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陈梓炎在报告期内曾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控制的企业
36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控制的企业
37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敏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42	江西省吉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注 1：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持股 55%、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持股 40%、2019 年 12 月至今不再持股的企业；广东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至今持有江苏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2018 年 12 月至今持有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采购商品。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作为出租人向关联方提供租赁、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股权、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设备/模具等资产、发行人收购泽宝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核查，除发行人与江苏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备、模具等资产转让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外，其余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经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就发行人与江苏星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泰州星瑞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设备、模具等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同时全体董事出具书面确认，对该等交易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

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程序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或者相关方出具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开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房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产权属证明文件、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拥有 11 处房产的所有权以及对应的土地的使用权；除该等房产及土地因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抵押给银行外，该等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除上述外，长沙泽宝与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就 10 项房屋分别签订了《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上述房屋办理了预售商品房

抵押权预告登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长沙泽宝尚未取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

二、知识产权

（一）商标

1、境内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94 项注册商标。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注册商标权上不存在质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注册商标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在土耳其专利及商标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的官方网站查询，星徽精密注册号为 844818 土耳其商标的商标权归星徽有限所有，其法律状态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济纬天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官方网站查询，星徽精密注册号为 1210429 美国商标的商标权归星徽精密所有，其法律状态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有效。

2020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根据国家商标管理机构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官方信息显示，64 项境外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归星徽精密所有；截至目前，上述商标未显示被质押，亦未显示其他权属变化信息。

2020 年 10 月 24 日，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根据国家商标管理机构 2020 年 10 月 24 日的官方信息显示，注册号为 170144280、170144282 的泰国商标注册保护归星徽精密所有。

2020年10月23日，深圳千里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截至2020年9月30日，邻友通拥有74项境外注册商标、丹芽科技拥有1项境外注册商标，上述境外注册商标为邻友通、丹芽科技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年11月20日，McDermott Will&Emery 出具《Saca Precision Technology S.r.l. and Donati S.r.l.-关键信息备忘录》，认为：Donati 拥有1项商标；据我们所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或诉讼。

2020年11月17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太陽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SKL 拥有19项境外商标，SKL 就该等商标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10月2日，GCA LAW PARTNERS LLP 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STK 拥有的当前有效的商标212项，该等商标目前仍然有效，没有任何关于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证据。

2020年10月2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SVJ 于2017年9月1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职业棒球队福冈 Softbank HAWKS 株式会社获得了包括福冈 Softbank HAWKS 株式会社的球队名、球队 logo 等的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在内的相关商品的商品化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信达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二）专利

1、境内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的权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409项专利权。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专利质押外，在该等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专利。

2、境外专利

2020年9月30日，（日本）李国际特许商标事务所出具证明，证明：邻友通合法拥有4项境外注册外观专利，该等专利为邻友通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020年10月20日，成都七星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6项境外专利权归邻友通所有、1项境外专利权归丹芽科技所有；截至该证明出具日，该等专利未显示被质押、亦未显示其他权属变化信息。

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赛恩倍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邻友通、丹芽科技共注册3项美国外观专利。

2020年11月20日，McDermott Will&Emery 出具《Saca Precision Technology S.r.l. and Donati S.r.l.-关键信息备忘录》，认为：Donati 拥有1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据我们所知，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或诉讼。

2020年11月17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太陽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SKL在境外注册78项专利。

2020年10月2日，GCA LAW PARTNERS LLP 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经对美国专利商标局进行了检索，STK 拥有1项外观设计专利，没有任何关于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证据。

2020年10月1日，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ZBT 名下有275件有效的欧盟外观设计专利，该等资产为ZBT 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0年10月2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SVJ 没有授权第三方使用或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就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信达律师未作任何独立的调查或核验。

（三）著作权

1、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3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该等美术作品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美术作品著作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6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发行人确认，在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不存在质押。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上述计算机软件的合法著作权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域名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31 项域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2020 年 11 月 17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太陽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SKL 拥有 26 项域名，SKL 合法拥有该等域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就其中 3 项域名，发行人在该等域名到期后将不再续费。

2020 年 10 月 2 日，GCA LAW PARTNERS LLP 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STK 共计拥有 92 项域名。

2020 年 10 月 1 日，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ZBT 名下有 7 个域名，该等资产为 ZBT 合法取得并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

2020年10月2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SVJ 拥有 1 个域名，域名到期后，只要向域名注册商缴纳域名托管费用，即可续展域名的有效期；SVJ 一般是每次续缴三年的域名托管费用，日本域名由于注册商的规则规定只能一年一续。

三、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部分机器设备因办理了融资租赁而进行抵押，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部分所述。除前述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未设定其他抵押权。

四、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境内参股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李小泳、谢嘉怡、泽宝的纠纷可能涉及小嘉科技的股权外，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律师的意见，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家境外控股企业、1 家境外参股企业。

五、发行人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物业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租赁 13 处房屋。其中 1 项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其中 8 项租赁房屋，租赁房产的证载用途为“厂房”，但该等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为办公，存在租赁房产的实际租赁用途和房屋权属证书所载明的房屋用途不一致的瑕疵；其中 4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存在出租人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就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由于上述租赁房屋并非发行人核心生产厂房且发行人寻找可替代房屋较为容易，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的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境外物业租赁

2020 年 11 月 20 日，McDermott Will&Emery 出具《Saca Precision Technology S.r.l. and Donati S.r.l.-关键信息备忘录》，认为：Donati 目前签订了两份关于其二级办事处商业租赁协议，据我们所知，就该等租赁不存在任何现有的或潜在的争议或诉讼。

2020 年 10 月 2 日，GCA LAW PARTNERS LLP 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STK 拥有位于主要营业地的仓库租赁权，并在该地点拥有标准办公室和仓库家具和设备，包括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弗里蒙特的 STK 办公室的办公桌和会议桌、仓库设备和测试设备；STK 还租赁了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富勒顿的一个仓库，并拥有该房地产的租赁权，该物业拥有标准的仓库固定装置和设备。

2020 年 10 月 1 日，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ZBT 的房租合同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ZBT 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该办公室和仓库，ZBT 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

2020 年 10 月 2 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SVJ 与出租方签订的 2 项房屋的房租合同符合日本法律的要求，SVJ 有权依法承租和使用。

第十一节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平台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重大合同系指发行人与 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在无框架合同情况下、该等供应商/客户和发行人签订的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订单（抽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担保合同（担保主债权金额在 2,500 万元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信达律师认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上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如缔约各方均依约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2020 年 11 月 17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太陽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SKL 与 Jaddaf Telecom Est.签订的上述合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依据该等重大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截至目前 SKL 与 Jaddaf Telecom Est.未就此合同发生争议和纠纷，该合同在正常履行中。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年度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外，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互相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法、有效债权债务。

第十二节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并相应减资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演变”。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系发行人收购 Donati 和发行人收购泽宝，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系发行人出售星徽精密制造泰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没有在生产经营外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亦没有签署此类协议或作出任何承诺。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章程修订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开披露的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的任职资格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有董事7人，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设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发行人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财务总监1人，董事会秘书1人。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四）款所述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信达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承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后，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真实。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 20 日，McDermott Will&Emery 出具《Saca Precision Technology S.r.l. and Donati S.r.l.-关键信息备忘录》，Saca 于 2018 年度亏损、2019 年度盈利，但 Saca 由于 2018 年度存在亏损，Saca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没有交税；Donati 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产生了利润并定期纳税。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公司董事书面确认，香港星徽、PCL、HWL、SPEC、HAAL 没有未缴付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公司董事书面确认，SKL 没有未缴付的税款，也不存在任何被税务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2020年10月2日,GCA LAW PARTNERS LLP 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STK 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通过向加州国务卿提交公司注册条款后成为加州本地的股份公司,完全有资格开展业务;加利福尼亚州国务卿和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没有 STK 的税务留置权或暂停记录,因此表明 STK 已支付其应承担的所有加州特许经营税委员会的税费。

2020 年 10 月 1 日,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ZBT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及时做账报税,按时足额缴税;ZBT 的帐目和报税符合德国法律的要求,不存在被德国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 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 SVJ 的法人代表刘军的陈述及其他相关资料,从 SVJ 设立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价格并追缴税款及罚款的情形。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公告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视频产品研发项目	14,448.97	13,137.52
激光电视研发项目	9,757.14	8,000.84
数字产品研发中心升级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40,508.80	40,508.80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523.28	7,523.28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合计	101,238.18	98,170.44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中审华鉴证，中审华出具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0]0505 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第十九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的相关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但存在一定影响的案件共计 4 件，信达律师认为，除泽宝与李小泳、谢嘉怡案件外，上述其余案件不属于重大诉讼，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泽宝与李小泳、谢嘉怡案件系关于小嘉科技的股权转让纠纷，则信达律师认为，该案件结果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0 日，McDermott Will&Emery 出具《Saca Precision Technology S.r.l. and Donati S.r.l.-关键信息备忘录》，认为：根据我们掌握的信息，Saca 和 Donati 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仲裁，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处罚。

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认为：根据 Credit Information Support Co.提供给我们的查册纪录所得，除 HWL 存在一家公司以该公司和 HWL 的中英文名字相同为理由，向香港最高法院申请要求更改 HWL 的名字的案件外，香港星徽、SKL、PCL、HWL、SPEC、HAAL 在该报告日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止，在香港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土地审裁处）中并无存在其他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认为 HWL 在香港合法注册，提起争议方并没有法理依据，该案件对 HWL 的运营没有任何实质影响。

根据 GCA LAW PARTNERS LLP 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GCA LAW PARTNERS LLP 出具的相关回复、星徽精密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相关案件材料，STK 存在一项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即 Burgos 等消费者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起诉 STK 两款 RAVPOWER 移动电源的实际输出容量，比产品介绍宣称的容量低，涉嫌虚假宣传；该案件经过广泛谈判，双方同意在不承认有任何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和解，就解决条件基本达成一致，STK 代理律师认为该案件将预计支付 20 万美元左右的和解费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STK 不存在在该案件所称的虚假宣传情形，但综合考虑后，STK 同意与相关方达成和解；上述代理律师预计的和解金额占发行人 2019 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因此，信达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0 月 1 日，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ZBT 没有诉讼和仲裁在案。

2020 年 10 月 2 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 SVJ 的法人代表刘军的陈述及其他相关资料，SVJ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经信达律师审阅发行人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查询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阅相应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以下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2018 年 9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向星徽精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顺安监罚[2018]9 第号），就星徽精密 2017 年 7 月 22 日发生机械伤亡事故事件，对星徽精密处以 20 万元罚款。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缴纳上述罚款。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记录证明》，认为：上述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星徽精密没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没因此被该单位行政处罚。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

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星徽精密就上述事项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属于一般事故情形，且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为一般事故，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律师审阅了相关处罚决定书，取得了作出处罚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罚款缴纳凭证、发行人的确认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检索，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的处罚。上述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应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缴纳罚款，未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2020 年 11 月 20 日，McDermott Will&Emery 出具《Saca Precision Technology S.r.l. and Donati S.r.l.-关键信息备忘录》，认为：根据我们掌握的信息，Saca 和 Donati 不存在尚未解决的争议或仲裁，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处罚。

2020 年 11 月 9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星徽精密(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香港星徽自 2018 年 2 月 5 日成立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形。

2020 年 11 月 17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太陽谷(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SKL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FELD LLP 出具的相关回复、星徽精密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相关案件材料，STK 存在一项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争议，即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以下简称“CBP”）对 STK 于报告期以前

进口的太阳能充电器，下发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以及罚金的通知；据 STK 的律师判断，CBP 对 STK 的关税和罚金金额很可能位于 30-60 万美金之间。就该事项，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STK 在报告期内未再进口过该争议所指产品；且该等行政处罚系发生于发行人收购泽宝之前的事项引起；就该等处罚金额，发行人已预提了 50 万美金的负债，预提负债后，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为 14,915.12 万元。2020 年 12 月 4 日，BAYES PLLC Philip Wang 律师出具相关意见，认为：在我看来，STK 上述行为不构成对美国法律的重大违反。

2020 年 10 月 1 日，林宇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ZBT 没有诉讼和仲裁在案。

2020 年 10 月 2 日，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 SVJ 的法人代表刘军的陈述及其他相关资料，SVJ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2020 年 11 月 9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奥世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PCL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成立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形。

2020 年 11 月 9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文颖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HWL 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成立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形。

2020 年 11 月 9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 Spectrum Power Company Limited 之法律意见书》，认为：SPEC 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形。

2020 年 11 月 9 日，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关于香港博进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认为：HAAL 自 2019 年 8 月 6 日成立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重大处罚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部分股东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刑事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同意。

《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

